



2005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第十四个90天期间的工作方案（S/2005/22）。在此附上从2005年4月至6月的第十五个工作方案（见附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进行。

委员会将继续同会员国合作，依循合作、透明和一视同仁的原则，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将在反恐怖主义的重要性上，继续注重加强国际社会内部的共识，采取实际措施提高各国反恐能力，帮助查明和处理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问题，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有这些工作都将根据该决议第6段为委员会规定的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来完成。

在第十五个工作方案所涉期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完成振兴工作，特别是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能全面开展工作。根据第1566(2004)号决议的授权，委员会将继续制订一套最佳做法，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规定。此外，委员会将酌情考虑在有关第1373(2001)号决议的其他领域着手采用最佳做法。委员会将继续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加强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合作。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支持，并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 (签名)

附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方案

(20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 本文件载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十五个90天期间(20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是对第十四个90天期间工作方案(S/2005/22,附件)的增补。

摘要

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

(a) 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密切合作,以使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投入工作;

(b) 完成对至少另外10项报告和50项需要评估的审查;

(c) 继续制订一套最佳做法,以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并酌情考虑在与第1373(2001)号决议相关的其他领域制订最佳做法;

(d) 继续敦促未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尽早提出报告;

(e) 继续增进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促请这些组织设法制订进一步办法,以帮助各成员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

(f)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依照委员会商定的程序,并经会员国同意,继续访问会员国,在本工作方案所涉期间再访问三个国家;

(g) 审查和进一步审议关于加强委员会作用的倡议,使之更好地发挥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促进作用,包括在需要评估以及在委员会与可能的捐助者之间对话方面;

(h) 继续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一. 委员会的工作

3. 截至2005年3月31日,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和其他方面提交的584份报告。其中包括191个会员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其他方面提交的6份首次报告、会员国提交的164份第二次报告和其他方面提交的2份第二次报告、124个会员国提交的124份第三次报告和其他方面提交的1份第三次报告、会员国提交的88份第四次报告和8份第五次报告。

4.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尽早全面投入工作。反恐委员会吁请联合国有关实体支持这项努力。

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在本工作方案所涉期间,委员会将至少另外审查 10 项报告;
6. 委员会将通过其小组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就如何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提供指导;
7. 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 75 个国家未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强调,各国应当继续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事宜与委员会保持联系。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各会员国,依照委员会提议的时间表提交报告,是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一项规定,并敦促未及时提交报告的所有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将继续与各国合作处理这个问题,其中会顾及各国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委员会今后如何最好地确保报告能及时提交。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向安理会提供未及时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
8. 委员会将继续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与各国直接对话。除其他外,委员会将依照访问会员国的一般指导方针、此种访问的准备、进行和访问结果评价程序、以及关于委员会为加强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访问各国的《框架文件》,并经会员国同意,继续访问会员国。委员会将注重确保对这种访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确保在与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协调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访问。
9. 委员会在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将铭记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的所有国际最佳做法、准则和标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66(2004)号决议,委员会将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协商,继续制定一套最佳做法,以协助各国执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1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欢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为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相关领域制订标准、准则和最佳做法而进行的所有工作。委员会将考虑它可在其他哪些领域拟定有用的最佳做法,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11. 委员会将继续同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加强合作,适当时加强与各专家组的合作。委员会将设法确保各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交流相关情况,包括国家访问和其他公务旅行的情况。

二.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12. 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努力履行义务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但缺乏此方面能力的国家加强反恐能力,这仍然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一项重要目

标。委员会强调，履行这些义务、包括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其责任在于各国。与此同时，委员会同时认识到协助向各国提供必要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协助提供此类援助。

13. 为确保提供必要援助，委员会将继续与各国合作，确定它们的特殊需要。为此，委员会将继续编写有关各国所需援助的评估。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委员会将把联系资料提供给可能的捐助者和提供援助者。在本工作方案期间，委员会将完成对 50 项需求评估的审议工作。

14. 委员会访问会员国的重要目标之一，是确定可能的技术援助需求。委员会将继续就援助需求问题加强同各国的对话，确保提供的援助更加符合各国的实际需要。

15. 反对恐怖主义八国行动集团提供大量反恐援助，这是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委员会将努力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此外，委员会还将考虑是否需要与更多的捐助者发展更密切的关系，以确保能够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领域提供必要援助。

16. 委员会编写了《反恐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可在其网站(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ctc_da/index.html)上查阅。该目录旨在提供有关反恐最佳做法、示范法和现有援助方案的信息。委员会还拟订了援助信息总库，以收集有关从各国收到的要求和有关可能提供者、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援助的最新信息。委员会将保留并更新这两方面的信息来源。

三. 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7. 根据 2003 年 3 月 6 日委员会特别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委员会不断扩大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委员会将通过执行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后续行动计划》等途径，继续扩大这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18. 通过确保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系时的公平地域平衡等办法，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同这些组织的互动，促使其成员及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19. 委员会强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具体作用，为其成员国提供同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指导。因此，委员会将继续敦促这些组织酌情紧急探讨各种办法，协助其成员国进行此项工作。委员会还将酌情重点鼓励一些组织设立特别事务股，专门处理反恐问题，包括同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四. 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20. 透明度继续是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主要目标。

21. 委员会将继续定期交流关于其活动的信息，特别是由主席向感兴趣的代表团介绍情况。
 22. 委员会将继续更新其网站(<http://www.un.org/sc/ctc>)，作为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全部问题相关的详细信息的来源。
 23. 委员会将继续同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保持密切关系，并通过出席各种区域会议，向联合国以外的组织通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4. 鼓励各国直接与各小组委员会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联系，以对它们与委员会的来往信函提到的问题或任何其他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电话：1 212 457 1853；传真：1 212 457 4041；电子邮件：charles@un.org)。此外，执行局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与各国联系，要求它们进一步澄清其报告引起的各种问题。
-